

仲介人員管理辦法

一、主旨

為維護本大樓住戶安全及設施維護，非經報備在案之仲介公司禁止擅自進入本大樓進行仲介工作。

二、說明

為維護本大樓住戶人員及設施安全，凡本大樓住戶之房地產欲轉租、售者，請仲介簽約人帶領相關客戶參觀，以免閒雜人等擅入本社區。

1.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屋主委託書正本。(影印一份副本交社區服務中心存查)

(2) 仲介簽約員身分證影印本、及名片。(限定本人帶看)

2. 嚴禁進入或打擾未經委託之住戶物業內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公司之人員進入本大樓進行仲介工作之資格。

3. 外牆嚴禁懸掛任何廣告物，並不得於社區中庭及正門外人行道上設置銷售攤位，以免影響社區整體形象及觀瞻。

4. 本大廈開放仲介參觀時間為每日 10:00-17:00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
5. 申請參觀需提前一天每日 21:00 前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(不接受臨時通知)並填寫申請表。

6. 拍攝(照)僅限制屋主屋內(公共區域禁止拍攝)。

7. 為維護本社區公共設備之清潔及完整，並保護住家安寧，特定此辦法，請惠予配合。

三、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為社區管理委員審查決議並公佈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